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5,9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1,59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0 元（不含增值税）、其他发行费用 2,250,359.4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674,168.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59,418.81 元，合计人民币 1,150,233,587.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3]B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和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控股公司江苏海盛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盛汽零”）。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6 亿元额度由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海盛汽零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6 亿元。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由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海盛汽零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6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由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控股子公司海盛汽零共同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6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

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荐人对于亚太科技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